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5-04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及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及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及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获悉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原指派邱宇先生和张钟伟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现因邱宇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决定委派盖甦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邱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盖甦女士和张钟伟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邱宇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盖甦女士简历

盖甦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川化股份重整及股权划转、川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2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金阳	否	297,780	0.71%	0.07%	2025-09-01	2025-11-20	广发证券
北京金阳	否	300,000	0.71%	0.07%	2025-07-21	2025-11-20	广发证券
北京金阳	否	1,443,633	3.44%	0.34%	2024-11-06	2025-11-20	广发证券
合计	/	2,041,413	4.86%	0.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2,033,180	10.01%	27,071,082	25,029,669	59.55%	5.96%	0	0	0	0
合计	42,033,180	10.01%	27,071,082	25,029,669	59.55%	5.9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驳回起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根据本行2024年10月12日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涉案金额显示为981,270,983.96元(暂计算至2024年6月12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为“驳回起诉”,表明该案件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目前,无法预判当事方是否会在法定期限内就该裁定提起上诉。本行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汉康贸易有限公司、季铭铭、孙占新、中航国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都信华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国运科贸有限公司、库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有关本案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0日,本行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2024)内06民初70号之三,裁定如下:准许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替代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诉讼。

(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裁定如下:驳回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目前一审法院已驳回起诉,后续本案当事方是否提起上诉或采取其他行动暂无法预估。本次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4)内06民初70号之三;

2.民事裁定书(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10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及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20,000,000.00元;反诉金额为7,407,283.51元;一审判决金额为2,403,230.25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对恒生制药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制药”)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认为恒生制药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予认可。据此,公司于近日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湘04知民初26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针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或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同时公司收到恒生制药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7条规定,继续履行《技术开发合同》约定50%权益事宜;

(2)撤销原判决书第二项“向阳光诺和付清4,403,230.253元”的判决;

(3)将第一项判决被上诉人赔偿2,000,000元增加至上诉人一审研发费用总额7,673,230.253元+840,000元延期赔偿共计8,513,230.253元-2,000,000元=6,513,230.253元的诉讼请求;

(4)依据二审判决重新分配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对恒生制药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1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建投母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025年10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2.45亿元

● 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0.81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5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为满足子(母)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母)公司提供2.45亿元担保,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6.10.26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4,500.00	2045.9.28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年-20年;

(三)担保金额:2.45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81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25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3,282,086.36	161,086.24	1,417,528.14	-23,935.55	3,107,386.66
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	建筑施工	2,286,178.85	481,468.27	109,190.56	18,140.41	1,362,057.66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69,5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841,008.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2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8)、《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6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6%,购买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4.5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123,601.72元。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6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5%,购买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841,008.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8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9839(sc)、注射用SHR-A2009、注射用SHR-1826、HRS-4642注射液、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注射用SHR-A2102、HRS-7058胶囊和HRS-7058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SHR-9839(sc)	注射用SHR-A2009	注射用SHR-1826	HRS-4642注射液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注射用SHR-A2102	HRS-7058胶囊	HRS-7058片
剂型	注射剂							胶囊剂	片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500685	CXSL2500688	CXSL2500689	CXHL2500826 CXHL2500827	CXSL2500674	CXSL2500684	CXSL2500682	CXHL2500829 CXHL2500830	CXSL2500831 CXSL250083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8月8日受理的注射用SHR-9839(sc)、注射用SHR-A2009、注射用SHR-1826、HRS-4642注射液、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注射用SHR-A2102、HRS-7058胶囊和HRS-7058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注射用SHR-9839(sc)联合抗肿瘤药物在实体瘤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有效性的IB/Ⅱ期研究方案。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SHR-9839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体药物,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通过同时阻断与肿瘤发生发展相关的两条关键信号通路,发挥抗肿瘤作用。注射用SHR-9839(sc)为SHR-9839的皮下注射制剂,目前全球已有1款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9839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7,231万元。

注射用SHR-A2009是一款以HER3为靶点的抗体药物偶联物,可特异性结合肿瘤细胞表面上的HER3,进而被内吞至细胞内并转运至溶酶体中,水解释放游离毒素,杀伤肿瘤细胞。全球尚未有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2009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2,736万元。

注射用SHR-1826是一款以c-MET为靶点的抗体偶联药物,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特异性结合,被内吞进入肿瘤细胞后杀伤肿瘤细胞。经查询,同类产品ABBV399(通用名:telisotuzumabvedotin)已于2025年5月14日获得美国FDA加速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c-Met蛋白高表达且EGFR野生型的晚期/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截至目前,注射用SHR-1826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0,073万元。

HRS-4642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KRAS G12D抑制剂,为脂质体剂型。HRS-4642注射液能特异性结合KRAS G12D,抑制MEK、ERK蛋白的磷酸化,发挥抗肿瘤作用。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4642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9,065万元。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已于2023年2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多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96.48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96,898万元。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从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公司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已于2025年5月在国内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存在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罗氏公司研发的Ado-trastuzumab emtansine及阿斯利康与第一三共合作研发的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且均已在国内上市。除此之外,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于2021年在国内获批上市,科伦博泰研发的博度曲妥珠单抗于2025年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以上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65.5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41,475万元。

注射用SHR-A2102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靶向Nectin-4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其有效载荷是拓扑异构酶Ⅰ抑制剂(TOP1i)。多种研究表明Nectin-4在肿瘤中的高表达与肿瘤的发展和不良预后密切相关。目前全球共有1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为Enfortumabvedotin(商品名:Padcev),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该产品全球销售额约为19.49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2102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4,822万元。

HRS-7058是一种新型、高效、选择性的小分子共价抑制剂,拟用于治疗KRAS 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肿瘤。全球范围内,有同类产品Sotorasib和Adagrasib获FDA加速批准上市,Fulzerasib和Garsorasib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Sotorasib和Adagrasi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4.85亿美元。截至目前,HRS-7058相关剂型累计研发投入约6,95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8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0日~2026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9.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521.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32元/股~7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7.9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3.2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78.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89.8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521.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8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13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13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70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8月15日受理的SHR-113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环痘性脓皮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13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治疗用生物制品,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113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0,01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8,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374,151.18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起息日:2025年11月19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起息日:2025年11月19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